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 文件

发改农经〔2013〕33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规模化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十二五” 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厅(局):

为加强“十二五”期间全国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我们制定了《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十二五”总体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十二五”总体建设方案



2013年2月19日

附件：

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 “十二五”总体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的决策部署，科学推进“十二五”期间全国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探索适宜的节水灌溉发展技术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制定本总体建设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央提出要把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重大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来抓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灌溉发展方式，使有限的水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益，促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增加农牧民收入。以探索、推广不同类型的节水灌溉良性发展模式为目标，集中建设一批设施先进、技术集成、管理科学、服务健全、推广有力的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工程，加强效益监测，总结推广经验，为示范带动全国节水灌溉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目标任务

根据各地自然条件、水资源状况、农业生产需要和节水灌溉发展水平，“十二五”期间拟在东北区、海河区、黄河上中游区、黄河下游区、淮河区、东南沿海区、长江中下游区、西南区、内陆河区等

9 个典型区域集中建设 120 个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其中 20 个为备选项目。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要达到 0.7 以上,灌溉用水计量设施配套率达到 90% 以上,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村集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管护主体的工程管理模式占 80% 以上。若“十二五”期间中央投资难以满足需求,将适当展期实施。

三、总体布局和示范重点

结合大中型灌区改造与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等实施,优先推进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和粮食主产区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工程建设。

——东北区。在玉米、大豆、马铃薯等旱作物种植区,积极推广喷灌、微灌技术;在规模化耕作地区,发展大型喷灌;在粳稻种植区,结合区域农业规模化生产和机械化作业,完善田间灌排渠系,大力推广水稻节水灌溉技术。

——海河区。在小麦、棉花种植区,大力推广管道输水灌溉技术;在土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化经营地区,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等技术;在蔬菜、花卉等经济作物种植区,发展喷灌、微灌技术。

——黄河上中游区。在小麦、玉米、马铃薯等大田作物种植区,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技术,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喷灌、微灌技术;在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区,重点发展喷灌、微灌等技术。

——黄河下游区。在小麦、棉花、花生等大田作物种植区,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技术;在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区和设施农业区,推广喷灌、微灌技术。

——淮河区。在粳稻种植区,加大田间渠道节水改造与配套力度,推广水稻节水灌溉技术;在丰水区,开展节水灌溉对减轻农村面源污染的试验和示范;在经济作物种植区,推广喷灌、微灌技术。

——东南沿海区。在水果、蔬菜、茶叶、甘蔗等经济作物种植区,重点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技术;在水稻种植区,完善田间渠系建设,推广水稻节水灌溉技术。

——长江中下游区。加强灌排配套工程建设,推广水稻节水灌溉技术,在水果、蔬菜、茶叶等经济作物种植区推广喷灌、微灌等技术。

——西南区。在平坝(河谷)等粮食作物种植区,加强田间渠系节水配套改造。在水果、花卉等经济作物种植区,加强坡耕地综合整治,适当修建水窖、水池等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抗旱水源,有条件的地区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技术。

——内陆河区。在马铃薯、玉米、棉花、果蔬等作物种植区,重点推广喷灌、微灌技术,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

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十二五”示范区域类型和已按程序审核确认的项目名单见附表。

四、主要建设内容和工作要求

(一)建立适宜的节水灌溉模式。根据区域气候、水源、土壤、地形、作物种植结构、农业生产方式、经济发展水平等条件,因地制宜选择节水灌溉模式和工程类型,优化灌溉制度,工程、农艺、管理等措施相结合,加强技术集成和推广应用。做好水资源论证分析,在满足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要求条件下,科学核定项目规模、布局和灌溉方式,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实施后对地表、地下水资源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二)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高效适宜、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包括水源工程、田间供水渠系、管道、用水计量设施、节水灌溉材料设备等。项目原则上不跨县实施,实施范围可包括一个或多个相邻的片区,一个片区由一个或多个相邻的地块组成,鼓励采取整村整乡连片方式规模推进。项目建设期一般为3~4年,按2万亩~5万亩总体规划设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具体根据区域实际和投资可能合理确定。纳入项目实施范围的单个粮食作物种植片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5000亩,经济作物种植片区面积不小于1000亩,设施农业片区种植面积不小于500亩;平原区单个片区发展渠道防渗与管道输水灌溉工程面积不小于5000亩,发展喷灌、微灌工程面积不小于2000亩。山丘区项目的建设规模可根据地形地貌条件适当减小。

项目亩均投资标准区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按微灌、喷灌工程

不超过 1500 元,管道输水灌溉工程不超过 1200 元,渠道防渗改造与配套工程不超过 800 元控制。

(三)健全项目实施机制。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着力建立政府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企业示范推广、农民积极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机制,鼓励有关科研机构、骨干企业开展区域农业节水工程规划设计、设备供应、施工组织、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全过程服务。

(四)深化农业用水管理和水价改革。加快构建以水权明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为核心的灌溉用水管理制度,推动建立项目区水资源管理和农业节水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五)落实工程建后运行管护责任。明确工程运行管护主体,落实运行管理人员、经费和各项管护措施,积极推行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村集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主体的运行管护方式,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六)强化科技支撑和推广培训。建立项目实施专家对口指导制度,原则上每个项目应择优选择一个具备相应实力的科研机构或专家组作为技术支撑,推动项目高起点、高水平规划和实施。面向广大农户和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培训,培养技术骨干,提高其掌握运用节水灌溉技术的能力。探索建立项目公众参观开放日制度,扩大示范影响辐射范围。

(七)加强项目实施监测评价。建立项目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完善项目区量测水设施,加强灌溉试验与跟踪监测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效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以县为单位组织实施,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利部门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做好项目审查审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等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项目县要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县发展改革、水利、财政、农业、国土等部门参加的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积极引导项目受益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村集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以多种方式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

(二)规范管理程序

要按照本方案提出的项目建设目的和各项工作要求,以及已按程序审核确认的项目名单,优化工程设计,规范管理程序,优先支持实施地方政府重视、群众建设意愿强、基础条件好、管护责任和经费落实、示范作用显著的项目。加强实施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如本方案中确有项目无法实施或建设管理达不到规定要求,将视情况予以调整或减少、停止安排中央补助投资。

(三)强化科技支撑

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水资源论证,科学筛选确定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模式,集成推广综合节水关键技术,合理设计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应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研成果加快转化,提高科技对项目建设与管理的贡献率。加强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四) 确保工程质量

积极推行项目建设民主监督和公示制度,征求和听取受益农户的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示项目建设单位、责任人、节水灌溉工程型式、节水增效目标,以及负责技术支持的有关科研机构、企业名称等内容,接受项目区群众和社会的监督。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长效运行。严把节水灌溉材料设备采购关,项目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通过国家计量认证法定单位检测。